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代理院長浩然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顏委員瑞芳、胡委員衍南、李委員秀娟、蘇委員席瑤、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賀安娟主任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純音委員（代理主任出席至新任院長到任日止）、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璋

一、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106 學年度已聘請臺灣語文學系賀教授安娟續接中心主任；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6 學年度已聘請國文學系胡教授衍南續接中心主任，請兩位中心主任接受聘書。
- (二) 主席（英語學系陳浩然主任）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文學院院長至新任院長到任日為止，並視同當然委員，其缺額代表，由同一學系陳純音教授遞補至新任院長到任日為止。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	業於會後通知英語系及地理系自行完成交接作業。

決定：同意備查。

(二) 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06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教授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因國文學系劉滄龍教授與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同獲最高票，惟考量本院代表應由不同系所師長代表擔任，且陳登武教授本人於現場表示 106 學年度已申請休假研究，婉拒擔任代表；遂由次一高票之地理學系廖教授學誠擔任本院代表。	業於會後彙整相關名單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二	有關本院 10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	文學院	一、「產業界代表」部分，	一、「產業界代表」部分，業於會後徵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代表案，提請討論。		將優先徵詢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之意願，如無意願，則將接續詢問聯經出版社胡金倫總編輯擔任之意願。 二、「校外專家學者」部分，仍繼續邀請政治大學韓語系崔皓頰兼任講師擔任。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由業務部賈采庭主任代表擔任委員，並出席會議。 二、「校外專家學者」部分，已徵詢政治大學韓語系崔皓頰兼任講師同意擔任委員並出席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7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代表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6 年 9 月 12 日奉准之簽案內容及 106 年 9 月 12 日之會辦簽案內容辦理。
- 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06 年 9 月 12 日奉准之簽案說明二內容載明：有關師鐸獎遴選委員會組織方式，前簽奉核准由第一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或曾獲師鐸獎之教授 1 名(合計 11 名)組成，並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評審工作。另人事室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簽會本院通知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師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學院代表推薦，且各學院推薦之委員應具曾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或曾獲師鐸獎之教授。
- 三、本院歷年「師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如下：

年度	委員姓名	獲獎事蹟
105	蔡錦堂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已退休	曾獲 102 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106	陳純音教授(英語學系)	曾獲 103 年度教師教學傑出獎

- 四、本院已臚列具備相關條件之教師名單，並檢附相關公文資料(如附件，略)，提請討論及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陳教授純音擔任本校 107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之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業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亞太中心(Asia Pacific Center)與人文學院(Division of Humanities)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 UCLA 之學術交流，並推廣國際臺灣研究，本院及臺灣語文學系與該校人文學院及亞太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本校由吳正己副校長率本院臺灣語文學系

林中力主任、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出訪，並於 8 月 24 日於該校完成簽署。

- 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擬自 106 學年度起至 108 學年度止，由本校每學年勻支 10 萬美元（3 個學年度共計 30 萬美元）予該校，該校每學年亦勻支 5 萬美元以支應本案相關行政支出。
- 三、依據雙方協議，兩校將定期辦理研討會、工作坊或系列講座，並於每學年各邀請至多 3 名教師至對方學校進行短期訪問，且提供各校至多 3 名學生 1 學期（或 1 名學生 3 學期）至對方學校進行研究與修課，費用皆由上述經費支應。
- 四、相關甄選辦法預定提至下次院務會議詳細討論。
- 五、檢附本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如現場投影資料，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2:55）

主席

許浩一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

馮浩烈

出席委員：

林聖欽

謝子南

許俊雅

許佩妮

蘇席瑤

陳正頌

許瑞芳

林仲力

陳浩志

李淑娟

李奕碩

列席人員：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賀安娟主任

賀安娟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代理主任出席至新任院長到任日止）、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